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利府办函〔2016〕109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广元市利州区杨家岩煤矿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杨家岩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广元杨家岩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家岩煤矿关闭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59号）、省煤矿企业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紧急通知》（川煤重组办〔2016〕19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广元市利州区杨家岩煤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唐文辉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映文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杜 剑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姚志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守金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晋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黎明 区委群众工作局局长
刘光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组长
孔令伟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
仲永良 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
江友德 区监察局局长
雍 铭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于保平 区司法局局长
彭 周 区财政局局长
何坤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樊恩来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罗华章 区环保局局长
李永军 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局长
胥裕建 区安监局局长
祝 莹 区法制办副主任
刘永平 区能源局局长
曹 平 区地税局局长
况兴波 区国税局局长
邓福荣 区信用联社理事长
罗 兵 区金融办主任
徐建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 松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马 军 杨家岩街道党工委书记
母洪军 杨家岩街道办事处主任
严 鸿 广元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潘国旺 广旺集团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煤炭工业管理局，由孔令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组工作。

第一组 设备回撤、安全监管及关闭工作组

组 长：孔令伟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樊恩来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寇志忠、张小斌、胥裕建、向勇、王东、罗丕成、杨子清、黄忠荣、陈开强、向勇、贾天成、汤昌林、谭龙国、黄勇。

职 责：负责煤矿关闭回撤井下方案的审批，指导监督企业在关闭退出前和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杜绝关闭煤矿企业死灰复燃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督促完善煤矿各种地质资料，核实煤矿资源储量状况、井筒、巷道、煤柱、采空区、火区、土地复垦等工作，协助企业协调解决遗留问题。

第二组 维稳工作组

组 长：许联明 区委群众工作局局长

副组长：李守金 区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雍铭、张焕昌、向勇、何龙、王方强、邹成安

职 责：督促煤矿编制维稳预案，做好不稳定因素摸排，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维稳预案，负责做好关闭煤矿涉及人员的上访和政策解释工作，协调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第三组 资金监管拨付工作组

组 长：彭 周 区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母洪军 杨家岩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何坤德、王豹奎、罗玉新、刘红梅、赵晏、张丕菊、王正华、唐春芳

职 责：负责审定关闭煤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筹集和兑付关闭退出煤矿企业的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第四组 职工安置工作指导组

组 长：何坤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杨光辉 杨家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张松、向勇、邓小梅、吕厚德、周朝友、谭守荣、卓超、樊广龙、陈劲森、张智枢

职 责：负责核实、清理、审查煤矿企业上报人员的社保、医保、工伤、工资等数据情况，督促煤矿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依法兑付劳动工资、处理劳动关系。

第五组：政策宣传及信息报道组

组 长：马 军 杨家岩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祝 莹 区法制办副主任

成 员：董晋涛、于保平、罗成、闫广清、李文、刘明阳、汪晓玲

职 责：负责煤矿关闭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性问题的咨询、解答、服务，宣传审查煤矿关闭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工作，收集煤矿关闭软件及影像资料等。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